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
- 2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7月3日（星期二）13:30
- 3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
- 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
- 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5日（星期一）
- 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,902.54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%。

- 9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

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79,025,4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79,025,4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 见证律师姓名：施伟钢、王祺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 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